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2

EB117/26  
2006 年 1 月 16 日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最近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1. 2004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 10 份报告，其中 3 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或不要求世卫组织目前采取任何特定行动<sup>1</sup>。
2. 关于剩余 7 份报告的评论以及联检组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列于本文件附件。有关的报告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文件 JIU/REP/2004/2），4 份相关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问题的系列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注重成果的管理的系列报告概览（文件 JIU/REP/2004/5），联合国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执行情况（文件 JIU/REP/2004/6），授权和问责制（文件 JIU/REP/2004/7）以及业绩和合同管理（文件 JIU/REP/2004/8）；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做法（文件 JIU/REP/2004/9）；以及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旅行条件（文件 JIU/REP/2004/10）。
3. 2005 年，联检组迄今已发表了 4 份报告，其中 2 份被认为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sup>2</sup>。其它 2 份报告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文件 JIU/REP/2005/3）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系统（文件 JIU/REP/2005/4）。
4. 有关前者的评论以及联检组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列于本文件附件。后一份报告，处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倡议，将只提交给 2006 年联合国大会第 61 届会议；为此原因，并鉴

---

<sup>1</sup> • JIU/REP/2004/1：多种语文和获取信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案例研究；  
• JIU/REP/2004/3：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  
• JIU/REP/2004/4：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sup>2</sup> • JIU/REP/2005/1：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  
• JIU/REP/2005/2：改善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总体业绩的一些措施，第一部分：联合国发展领域改革简史；以及第二部分。

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尚未就建立一个共同发薪系统的想法表达其意见，该报告将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之后向执委会提交。

5. 此外，联检组已发表一份说明，题为“审查泛美卫生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执行情况”（文件 JIU/NOTE/2005/1）。该说明涵盖泛美卫生组织行政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方面，注重于根据有关联检组系列报告<sup>1</sup>中包含的基准评估该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系统。该说明提交给了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泛美卫生组织第 46 届指导理事会。

6. 在泛美卫生组织秘书处文件<sup>2</sup>中，泛美卫生组织主任宣布将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对该报告及其结果进行详细分析；还将为泛美卫生组织理事机构拟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推进在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实施注重成果的管理。对该报告的详细评论将于 2006 年 3 月提交给泛美卫生组织计划和规划小组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审议<sup>3</sup>。

---

<sup>1</sup> 文件 JIU/REP/2004/5-8。

<sup>2</sup> 文件 CD46/23, Add.1。

<sup>3</sup> 见文件 EB117/3。

附 件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2004 年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JIU/REP/2004/2</b> <b>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b></p>	<p>查明似宜在总部协定中加以调整的领域，尤其是对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改革十分重要的那些领域，推动拟定未来的总部协定的示范规则，修订现有协定。</p>	<p><b>建议 1</b>：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促请东道国注意酌情采取较开放的政策，向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和官员的配偶颁发工作许可或制定类似安排。</p>	<p>秘书处关于该报告的立场一般反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世卫组织是一名成员）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一份文件中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 59 届会议的观点，为便于参阅，在下面翻印或概述<sup>1</sup>。</p> <p><b>建议 1</b>：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坚决支持这项建议。不过，他们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国际组织不断变化的现实，尤其是国际组织的数目和活动范围持续扩大，这就要求超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确认的基本权利，扩大福利待遇，以便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和工作条件。配偶就业问题依然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难以吸引和保留最合适工作人员。一些东道国的现有程序是配偶必须先获得就业机会的保证，才</p>

<sup>1</sup> 文件 A/59/526/Add.1。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能申请就业许可，而一些雇主不愿意这样做。因此，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张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一是如一些东道国提出的，采取一种自动的制度，即给工作人员签发签证就意味着其配偶也获得了工作许可，另一种办法是在求职之前就提供就业许可。这两种方法都可便利配偶就业，因为雇主可立即获悉他们的状况。如果这一过程比现行的简单一些，雇主们就更有可能提供就业机会。</p>
		<p><b>建议 2</b> :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提请东道国注意充分执行总部协定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确保使用简化的程序，包括在下列领域使用这种程序，以便利给予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官员的特权、豁免和福利的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此类人员的子女颁发工作许可，为家庭佣工颁发签证；</li> <li>• 房地产的购置和租用；</li> <li>• 纳入社会保障系统；</li> <li>• 在东道国退休；以及</li> <li>• 免税待遇，提供特殊制定的免税卡，并根据国内立法的变化以及有关组织内部</li> </ul>	<p><b>建议 2</b>：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强烈支持采取一切措施，便利落实这项建议所强调各领域的特权和豁免。然而，只有一项特别的例外，即纳入社会保障系统。世卫组织秘书处同秘书长一样反对纳入社会保障系统。同联合国一样，世卫组织为工作人员制定了其自己的全面的社会保障计划。该计划是按照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制定的。</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的情况发展，定期审查关于税收的规定。	
		<b>建议 3</b> ：为了让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征聘或新到达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能更熟悉东道国协定的内容，请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散发全面资料通告，并通过电子和其他适当手段，将给予工作人员和官员的特权、豁免和其他福利以及他们应承担的责任等广为宣传。	<b>建议 3</b> ：
		<b>建议 4</b> ：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促请东道国注意适当地将给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官员的特权及豁免和福利的情事告知地方管理当局、公共服务部门和工商业界，特别是告知首都或各组织所在地以外各地的有关当局和部门的重要性，以便利这些特权及豁免和福利的行使，并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在履行他们的责任时获得充分的合作和谅解。	<b>建议 4</b> ：这项建议是可行的。
		<b>建议 5</b> ：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提请东道国注意需要确保给予该东道国内的政府间组织的任何额外便利也同样提供给设置在其境内的所有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官员。	<b>建议 5</b> ：这项建议是可行的。
		<b>建议 6</b>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理事	<b>建议 6</b> ：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行政首长协调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会的主席，应参照本报告得出的结论和其他有关资料，请协调会协调拟订示范框架总部协定或确保做法一致的标准条款的工作，提交大会批准。这样一种示范框架或标准条款将用于指导缔结新的和/或更新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示范框架总部协定或标准条款不影响任何现有的、提供的条件更有利的总部协定。</p>	<p>会成员对如此措词的这项建议有保留意见。他们注意到，大家普遍认为这种做法很难在全系统实施，除此之外，指望一种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示范框架能包括所有可能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即包括各总部、外地的条件、特殊情况以及相关的、潜在的困难。此外，许多现有的东道国协定涉及完全不同的活动和业务，多年来，不同的组织也形成了适应其特定援助活动、地点和其他特定情况的习惯制度。因此，“一刀切”的办法可能不合适。</p>
		<p><b>建议 7</b> :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提请东道国注意简化程序的重要性，确保及时处理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公务旅行的签证，避免有关组织的实质性工作受到不必要的耽误，限制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p>	<p><b>建议 7</b> : 这项建议是可行的。</p>
<p><b>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问题系列报告：</b> <b>JIU/REP/2004/5</b> <b>关于联合国系统注重成果的管理的系列报告概览</b></p>	<p>认明对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成功实施注重结果的管理这一总体管理战略至关重要的因素，并提出测量实施情况的基准框架。</p>	<p><b>建议 1</b> :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不妨批准这一基准框架，以便它们、有关监督机构和秘书处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利用这一工具衡量各自组织在有效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处提交有关报告。</p>	<p><b>建议 1</b> : 总体而言，秘书处同意联检组提出的基准框架的实质内容，由于世卫组织本身努力推进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文化，其中大部分已经得到实施或正在实施过程中。始终如一地向执行委员会请教并使其随时了解这些努力。</p> <p>但是，在附各行政协调会 2005 年 2 月 10 日</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JIU/REP/2004/6</b> 联合国各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制的执行情况</p> <p><b>JIU/REP/2004/7</b> 授权和问责制</p> <p><b>JIU/REP/2004/8</b> 业绩和合同管理</p>			<p>一份文件<sup>1</sup>中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所有有关组织的汇总评论时，秘书处认为，由于提出的基准（以及其它十分相似的成功标准）早已体现在世卫组织的业务规划和管理准则中，在这一时刻对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认可提议的基准框架并无令人信服的必要性。</p>
		<p><b>建议 2：</b>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应该在联合国系统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尽量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实行注重结果的管理的工作，并为联合国各组织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提供一个论坛。行政首长协调会可以考虑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工作组。</p>	<p><b>建议 2：</b>关于建议行政首长协调会可以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并为交流有关经验提供一个论坛，秘书处同意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检组系列报告的评论中表达的观点。这些观点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一份文件<sup>2</sup>中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 59 届会议。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内的现有机构间机制和程序，作为交流在全系统统</p>

<sup>1</sup> 文件 A/59/617/Add.1。

<sup>2</sup> 见文件 A/59/617/Add.1。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第一部分：在联合国各组织内实行注重结果的管理</b></p> <p><b>基准 1</b> :注重结果管理的明确理论框架是一项总体管理战略。</p> <p><b>基准 2</b> :明确规定本组织主要当事方的各自责任。</p> <p><b>基准 3</b> :明确订立本组织的长期目标。</p> <p><b>基准 4</b> :本组织的方案应该与长期目标相一致。</p> <p><b>基准 5</b> :本组织的资源应该与长期目标相一致。</p> <p><b>基准 6</b> :建立有效的绩效监督制度。</p> <p><b>基准 7</b> :有效地使用评价结果。</p> <p><b>基准 8</b> :在整个组织内部有效地实行注重结果的管理。</p>	<p>一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方面的看法和经验的论坛，绰绰有余。然而，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一致认为，如报告第二部分第 38 段所述，联合国职员学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在加强全系统人力资源开发以支持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面。</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基准 9</b>：制定知识管理战略，支持注重结果的管理。</p> <p><b>第二部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授予权力和实行问责</b></p> <p><b>A. 授予权力</b></p> <p><b>基准 1</b>：建立清楚、明确的纵向指挥系统。</p> <p><b>基准 2</b>：明确制定如何授予权力。</p> <p><b>基准 3</b>：在一般行政文件和/或具体授权命令中明确规定授予权力，并应该保持一致。</p> <p><b>基准 4</b>：通过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授予权力工作。</p> <p><b>基准 5</b>：管理人员通过充分获取信息来增强能力。</p> <p><b>基准 6</b>：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支持服务系统和单个服务台来增强管理人员的能力。</p> <p><b>基准 7</b>：管理人员具备必需的才能。</p> <p><b>基准 8</b>：通过适当培训增强管理者的能力。</p> <p>[说明：因为篇幅，未在此处复制关于问责制</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以及业绩和合同管理的基准，但可在相关联检组报告中找到。]	
<b>JIU/REP/2004/9</b> <b>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做法</b>	探讨提高联合国系统采购事务效率和效益的各种机会，包括提高生产力、改善合作与协调以及加强技术革新等途径。		<p>秘书处的立场一般反映行政首长协调会在2005年6月13日文件<sup>1</sup>中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59届会议的观点。</p> <p>正值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着重加强透明度、问责制以及提高采购效率和成本效益之时，报告是一项重要研究。报告探讨了提高联合国系统采购事务效率和效益的各种机会，包括提高生产力、改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加强技术革新等途径。报告还提出了与联合国系统内的采购事务相关的各种问题，同时确认，采购不再被人视为幕后的行政活动，而是令人瞩目、风险很高的一项职能。</p> <p>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普遍同意联检组关于下列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合理安排各种过程、建立统一的报告制度和问责制、培训工作人员、使用采购手册、共同事务、电子方式以及建设受援国公共采购机构的能力。</p>

<sup>1</sup> 文件 A/59/721/Add.1。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建议 1 :</b>联合国秘书长应继续评价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工作队采购工作组迄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取得的结果，包括关于制订采购业绩基准的调查结果，以及由于在总部和其他地点实行采购改革而产生的最佳做法；评价报告应交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成员讨论，后者则应酌情为其采购界提出建议（第 12 段）。</p>	<p><b>建议 1 :</b>这条建议可以接受。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对此指出，大会在第 55/220 A 号决议中表彰了秘书处的采购司。大会在第 57/279 号决议中还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在不同的城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城市举办采购讨论会。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在其讨论采购改革问题时已讨论该决议的影响。此外，自 2004 年以来，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一直把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工作纳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而且采购基准的问题已暂时列入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拟于 2005 年 5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 30 届会议的议事日程。</p>
		<p><b>建议 2 :</b>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应通过、批准和落实领导机构概念，推动各组织之间的任务分工，以便使其成员的采购做法进一步合理化。强调进一步合并联合国系统内的采购间接费用和结构，以便促进其成员之间的任务分工，减少通用项目采购方面的重叠，最大限度地利用组织上的核心能力，这种强调也适用于领导机构概念（第 20 段）。</p>	<p><b>建议 2 :</b>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并不认为，集中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采购职能就能落实所建议的行动。此外，他们指出，报告并没有建议什么可以为系统各组织所接受的切实做法，可借以进一步合并采购的间接费用和结构，从而极大地提高效率和成效。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指出，虽然“领导机构”的做法不错，但并不是所有可以充当领导机构的组织都准备为其他机构提供例行服务，这</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些组织或许并不愿意承担大量新增加的采购职能。此外，尽管他们认为领导机构的做法也许是适用于采购共同的非工业物品，但认为不应该就此推论只能由领导机构选择的供应商向联合国系统出售服务和货物。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领导机构的存在也不应该排除从当地的供应商那里获得更好的合同条件这一可能性，尤其是对总部和外地的需求物而言。从行政首长协调会某些成员的经验来说，最好的采购结果并不总是靠领导机构的概念获得的，在这方面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p> <p>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还强调，包括通过领导机构做法在内的集中采购可造成垄断市场的情况，使所有的购买都归于相对较少的供应商。这反过来将会减少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向联合国系统销售产品的机会。</p> <p>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一些成员认为，采购专门的工业服务和设备是专门机构技术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要在方案实施阶段才逐渐明了。从这一角度看，应该将采购视为专门机构战略性的而不是例行的职能。这也就基本上排除了将采购外包给某个中心</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服务机构。但共同的非工业物品的采购工作倒有可能更易于集中处理，只要能满足某些成本效益标准。
		<b>建议 3：</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的行政首长应将他们各自的专门采购单位纳入单一一种对采购业务负责的制度之下，尤其是在采购额相当小的时候应这样做（第 29 段）。	<b>建议 3：</b>
		<b>建议 4：</b> 所有行政首长应确保他们各自的采购事务处能得到充分和及时的法律支助，并确保部分现有工作人员得到法律和采购方面的培训（第 31 段）。	<b>建议 4：</b> 事实上，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已经在这样做了。他们指出，其各自的采购部门都能充分而及时地得到法律支助，而且今后可以通过精心设计的培训活动或者与系统内各组织法律办公室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安排而获得所需的法律技能。
		<b>建议 5：</b> 尽管采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题为“联合国共同采购培训倡议”这一项目提案的重点应放在采购员认证制度上，但仍应继续积极考虑下述问题：(a)可行时进一步增加各组织的采购培训预算；(b)尽可能将专门采购培训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可利用的能力结合起来；(c)在下文建议 10(e)的范围内扩大电	<b>建议 5：</b>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从这条建议中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教员培训和采购员认证将在 2005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开发计划署在 2005 年推出一项专门的方案举措，目的是建设发展中国家的采购能力。一些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赞成加快实施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培训项目，并认为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和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子采购方法培训；(d)制定技术援助战略支持受援国公共采购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为此调动资源（第 38 段）。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应该联手组织采购培训方案，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受益，并在这过程中，借鉴公私两个部门的采购经验和最佳做法。
		<p><b>建议 6(a)：</b>为促进所有外地办事处采购流程的完整性，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采购手册按照有关组织的相关多种语言政策，以各该组织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提供（第 43 段）。</p> <p><b>建议 6(b)：</b>采购工作组应作出安排，将其现有的共同采购准则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全系统通用的政策和程序手册，作为一个列明共同采购原则和阶段以及标准质量结果的基准，并使可在所有工作地点单独或集体应用的采购程序大为简化且更为有效（第 45 段）。</p>	<p><b>建议 6：</b>这条建议可以接受。在这方面，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采购手册应该把重点放在全系统的共同准则上面，每个机构可在这基础上补充各自具体的章程，并加以采纳。他们还指出，《联合国采购手册》已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其 2004 年最新版本中补充了专为不在总部的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提出的最佳做法和全面准则。《手册》还论述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的不同方法和过程。</p>
		<p><b>建议 7(a)：</b>鉴于采购活动显著增加，联合国系统因而需要成本效益更高的安排和做法，大会应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委会的身份，商讨将采购工作组发挥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作用的任务正式化，并要求该工作组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而且根据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就采购事务处的管理、业绩衡量和协调的不断改进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第 51 段）。</p>	<p><b>建议 7：</b>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不同意建议 7 的(a)部分。他们认为，对采购活动作出正式报告这一点已经列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议事日程(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于 2003 年开始向委员会报告采购工作)，因此，将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任务正式化并无什么新的价值。此外，他们并不认为，对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报告并非一定能改善已经取得的积极成果。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在这方面强</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建议 7(b)</b>：为了赶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采购做法、革新和趋势，采购工作组应更经常地与公共和私营采购部门以及有关的学术机构交流经验（第 50(e)段）。</p> <p><b>建议 7(c)</b>：采购工作组应更主动地加强不同工作地点的共同采购事务处和其他合作安排，将这项活动作为一个经常项目列入工作组会议的议程（第 50(f)段）。</p> <p><b>建议 7(d)</b>：结合上文建议 1，近年来实行改革的各组织的采购改革经验应详细、系统地与其他组织分享（第 56 段）。</p>	<p>调，必须在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框架中保持其有关成员之间的非正式性质或联系，以便使采购工作者之间能自由地交换想法。</p> <p>建议的(b)、(c)和(d)部分可以接受。</p>
		<p><b>建议 8</b>：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共同事务的各项有关决议，秘书长应尽快深入审议下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和功效，必要时由一名富有公司合并经验的外聘顾问协助：</p> <p><b>建议 8(a)</b>：进一步巩固总部的采购改革，最近于 2010 年在总部设立一个中央采购设施，以期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并为其他工作地点</p>	<p><b>建议 8</b>：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不同意建议的(a)、(b)和(e)部分。他们认为，报告没有使人信服地表明，在任务不同、采购产品纷繁多样、系统内组织各有需要的情况下，单一的采购机构可以提高效率和效力。此外，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立法机构、任务和优先事项，使用自己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满足其采</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尤其是外地办事处同样精简采购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 第 62-63 段 )。</p> <p><b>建议 8(b) :</b> 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中间阶段 , 可将设在总部的各项基金和方案的采购间接费用结构和费用合并起来 ( 第 62 段 )。</p> <p><b>建议 8(c) :</b> 加强项目厅采购事务处与采购处之间的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的方式方法 , 包括将这两个实体合并成为一个的可能性 , 若决定合并 , 则要确保采购处目前提供的机构间采购事务将由后续实体继续承担。</p> <p><b>建议 8(d) :</b> 若项目厅和采购处继续分成两个独立的实体 , 开发署就必须继续为采购处提供的机构间采购事务负担全部费用 ( 第 59 段 )。</p> <p><b>建议 8(e) :</b> 酌情将上文(a)项所建议措施推广到其他工作地点 , 特别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外地工作地点( 第 70 段 )。</p>	<p>购需要。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 , 目前的集团购买和领导机构的做法也能得到与中央采购机构同样的效果和好处。</p> <p>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指出 , 至于建议的(c)和(d)部分 ,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已经在研究项目厅-采购处的问题。</p>
		<p><b>建议 9 :</b> 行政首长应确保他们各自的组织的电子采购解决方案按照下述基本原则制订 :</p>	<p><b>建议 9 :</b>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指出 , 本系统各组织已经在采用这种或那种电子采购形式。例如,《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建议 9(a)</b>：具备一个法律和程序框架。</p> <p><b>建议 9(b)</b>：机构间合作与协调。</p> <p><b>建议 9(c)</b>：鼓励对建立电子采购采用渐进方法。</p> <p><b>建议 9(d)</b>：通过培训和再培训发展切合实际的新的个人技能组集（第 83 段）。</p>	<p>版已经将电子采购考虑在内，包括电子签字。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已推出一个全组织范围的系统，名为 WebBuy（网络购买）。开发计划署/采购处已经有了一个先进的电子采购平台，预期在 2005 年建成一个全球电子采购解决方案，这是实施其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一部分。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正在推出一个“网络采购”（e-Procurement）系统，作为资源统筹管理项目的一部分。但从全系统的角度来看，本系统各组织得处理数据交流的问题和各种系统之间的接口问题，包括与联合国以外的公共部门统一标准，在这之后方能考虑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电子采购事宜。</p>
		<p><b>建议 10</b>：正如大会最近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采购改革的第 55/247 号决议中所认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的范围内，政府在公共采购中的透明度问题显得日益重要。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接到请求时在他们的采购组合方案中建立技术能力建设支持，以支持受援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机构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积极参加采购和加强它们参加</p>	<p><b>建议 10</b>：虽然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能够体会这条建议的意图，但恐怕此时还不能将之付诸实践，要等到联合国系统内的采购事务达到一定的协调统一之后才可实施。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对不仅要采取特别措施建设各组织的能力而且要建设参与共同采购的对应机构的能力这一点表示有保留意见。行政首长协调会注意到，有些组织（如儿童基金</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采购的能力。这些方案应以补充下述机构正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为目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都灵中心、采购处、等等（第 91 段）。</p>	<p>会和开发计划署）已经在这方面开始采取行动，或计划在今年试行专门方案，另一些组织（如气象组织）已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正在对此给予极大的关注。</p>
<p><b>JIU/REP/2004/10</b> <b>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旅行条件</b></p>	<p>比较分析由联合国开支的公务旅行的各项内容——种类、舱位等级和旅行工具、中途停留、生活津贴、终点站费用、一次总付选择办法，并提出旨在统一整个联合国组织系统内旅行政策和做法的措施。</p>	<p><b>建议 1</b>：大会应授权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内审查确定工作人员旅行舱位等级使用的标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一级通过一项共同政策，尤其是享受公务舱的最少旅行时间。行政首长协调会应考虑载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报告中的建议。<sup>1</sup></p> <p>要加以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近几年航空公司行业的深刻变化和由此引起的旅行条件的恶化、旅行时间因加强安全而增加以及联合国医务处就长时间航空旅行的健康危害提出的意见和尽量减少这种危害的措施（包括确立享受公务舱的年龄门槛）。</p> <p>此外，作为一项规则，只有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乘头等舱旅行，高级官员的旅行待遇应与公务舱一致，以便实现更大的统一性（第</p>	<p><b>建议 1</b>：秘书处认为，必须在参加共同联合国谈判时，对旅行应享待遇适用共同政策，如此一来，对旅行时间相同的路线在很大程度上可规定同样的旅行舱位等级。</p> <p>就公务旅行而言，世卫组织目前的政策允许工作人员在旅行时间超过 6 小时时搭乘公务舱；临时顾问和专家在旅行时间超过 9 小时时可以照此办理。</p> <p>其它组织的政策各有不同，或允许无论飞行时间长短，任何旅行都搭乘公务舱，或规定所有旅行都搭乘经济舱。</p> <p>因此，世卫组织目前的政策似乎是统一各有关组织之间旅行待遇的一个可以接受的折中。</p> <p>秘书处认为，按照年龄组确定旅行舱位等级</p>

<sup>1</sup> 文件 A/52/3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7 年报告”，第 275 段。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23-30 段)。	的办法很难实行，因为这将大大增加行政工作量，与旨在简化旅行处理办法的现行改革相抵触。但应当考虑到健康问题。
		<p><b>建议 2 :</b>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即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应将一次总付选择办法扩大到探亲和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p> <p>秘书长应该在现有机构间协调机制内，考虑到已经实行一次总付办法的组织经验，审查将一次总付办法扩大到其他类旅行的益处(上任、更换工作地点、离职和面试)。在这方面，检查员赞成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建议，行动 25(a)：对遣返旅行费用实行一次总付办法(第 52、53 和 61 段)。</p>	<p><b>建议 2 :</b>秘书处欢迎关于将一次总付选择扩大到探亲和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的建议，这是朝着法定旅行处理办法合理化迈出的重要步骤。</p> <p>秘书处认为，还不妨将这一选择扩大到其它类别的法定旅行(例如单向核准旅行、以及遣返或调动旅行)，但征聘旅行除外，因为在涉及海外征聘时，这类旅行很难组织。一个办法是允许那些旅行者在居留地自行购置征聘旅行机票，并在旅费报销时，偿还商定数额。同一办法还可适用于面试，因为就这类旅行而言，“自行购置”机票的处理要比一次总付选择办法更简单。</p>
		<p><b>建议 3 :</b>对回籍假、探亲假和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实行一次总付办法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以经济舱全价的 75% 作为基准(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公布的最直线飞</p>	<p><b>建议 3 :</b>秘书处认为，关于这一点，应继续开放讨论。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统一，或许可以探讨降低世卫组织适用于回籍假一次总付的百分比。目前的标准是最直线往返经济</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行票价)(第 55-60 段)。	<p>舱全价的 80%，可降低到 75%。对其它法定旅行扩大适用一次总付办法（见建议 2）可作为“一揽子办法”提出，包括回籍假一次总付百分比的统一。</p> <p>外地经验表明，很难就所有路线都计算出可以接受的百分比。就主要旅行市场而言，也即欧洲、美国和东南亚，80%的回籍假待遇是很宽松的，但对一些区域路线而言，这个比例就太低了，因为这些路线只有全价机票。在此类情况下，提供标准回籍假待遇（非一次总付，由本组织提供机票和超重费）可能更为适宜。</p> <p>确定精确的一次总付数额百分比，必须极为慎重；应当考虑到每一组织的具体情况（例如路线结构或现有票价）。</p>
		<b>建议 4</b>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即联合国、万国邮政联盟(邮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卫组织、电联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应根据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	<b>建议 4</b> ：世卫组织同意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这一建议的评论中所载保留意见，其中指出，按照自我证明安排，欺诈风险增加，针对这种情况，应大大加强与旅行有关的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别工作组的建议，行动 25(a)，中止一次总付选择办法下要求提供旅行证据的现行规定，而是应该实行旅行者自我证明以及适当的审计程序(随意抽查工作人员保留的辅助文件证据)(第 62-63 段)。	
		<b>建议 5</b> :大会应请秘书长停止对核准的旅行舱位等级实行的例外提出报告的做法。现行有关内部管制机制应予保留。应该为例外情况特别是为知名人士和出于医疗原因将旅行升级到头等舱制定明确标准。大会应该就适用于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随同秘书长旅行的个人助手/警卫的舱位标准立法，以便停止把这些情况一再作为例外处理的做法(第 33 - 36 段)。	<b>建议 5</b> :秘书处不对外报告例外。其目前的程序包括向旅行干事提交附有文件证明的请求，旅行干事在全面分析了各项选择(航空公司选择、飞行路线和升级至高票价舱位的可能性)之后，将作出有关决定。内部进行定期审计。
		<b>建议 6</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推行替代性交通模式的使用，只要是为了各组织的利益更为经济即可。应修改适用于每一情况的有关条例和规定(第 37-43 段)。	<b>建议 6 和建议 7</b> :秘书处已经鼓励在路线合适时，采用其它交通手段(即汽车或火车)，以降低旅行费用。
		<b>建议 7</b> :租车做法应加以管制(第 44 段)。	<b>建议 7</b> :
		<b>建议 8</b> :为了简化私车旅行报销手续，秘书长应审查目前的里程制度，以使用全世界联合	<b>建议 8</b> :秘书处欢迎审查目前的里程制度的想法，以简化私车旅行的报销手续。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国系统各组织适用的标准费率取而代之(第 45-48 段)。	然而，正如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评论中指出，制定准则和里程制度属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权限范围。联合国秘书处准备在下一次审查旅行待遇及其适用时，将问题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b>建议 9：</b> 凡不全额预付生活津贴和/或终点站费用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邮联和海事组织)应推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实行的这一最佳做法，以便减少处理旅行报销的工作量。各组织应设法将旅行报销手续自动化(在线处理)(第 68-71 段)。	<b>建议 9：</b> 秘书处目前正在改革其预付程序，以实现手续的合理化。一项新政策在 2004 年 10 月生效。
		<p><b>建议 10：</b>联合国系统其工作人员乘公务舱旅行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将出于休息目的而准许中途停留的起码要求由 10 小时提升到 16 小时。相反，不乘公务舱旅行的工作人员应在 10 小时旅程后享受一次中途停留(第 64-67 段)。</p> <p><b>建议 11：</b>联合国系统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依据下列各方面的最佳做法制定规定：教育补助金项下的逆向旅行、哺乳母亲的旅行、单亲父母的旅行、因配偶的国籍而选择替代性回籍假地点的可能性和在回籍</p>	<p><b>建议 10 和建议 11：</b>公务旅行：很少有人要求正式享受中途停留。</p> <p>法定旅行：对法定旅行中途停留待遇的审查可成为上文建议 3 和 4 提到的法定旅行改革“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p> <p>如得到有关人事官员批准，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可出于安全或健康理由，另行选择回籍假目的地。关于回籍假最少天数的讨论应纳入上述改革。</p>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假国应度过的最少天数(第 11-14 段)。	
		<b>建议 12</b> ：大会不妨请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会框架内发起对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旅行和待遇标准进行审查，以便为在联合国系统一级统一这些标准拟订建议(第 72-75 段)。	<b>建议 12</b> ：不适用于世卫组织。如行政首长协调会评论所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借助其人力资源以及财政和预算网络，定期审查全系统各组织的旅行和待遇标准。
<b>JIU/REP/2005/3</b> <b>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b>	协助全世界公共当局提高对开放源码软件的使用不断扩大的认识，并突出显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若按照联合国系统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要求扩大对开放源码软件的使用需要营造一种扶持环境。	<b>主要结果和建议</b> <b>A</b> ：开放源码软件已成为主流，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已被承认是对相对于封闭源码软件的一种可行替代物。它的出现通过加强市场竞争扩大了软件选择并避免被卖方“套牢”。(第一章，第 7-44 段)。 <b>B</b> ：为支持政府电子化政策(目的在于利用通信技术改善所有利益相关方获得信息的渠道)，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根据开放标准制定了政府可操作工作框架。在这方面，会员国和地方政府对使用开放源码软件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并决定针对这一新呈现的机会制定一项软件政策(第二章，第 45-81 段)。	<b>主要结果，项目 A</b> ：开放源码软件本身是一种替代性信息系统解决办法，但它不是免费的。与开放源码软件关联的成本，包括获取支持有关平台或信息的专门知识所花费的成本，必须与联检组指明的好处一道加以考虑。 <b>主要结果，项目 B</b> ：秘书处对其它组织的经验很感兴趣，尤其是那些位于不同地点的组织，包括那些拥有丰富技术专长和良好基础设施的组织，以及少有机会接触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技能或基础设施的组织。  秘书处的业务遍布全球，正在着手创造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任何与此技术有关的标准或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到当地条件。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b>C</b>：在国际一级，一些政策表达均强调普遍获得信息和通讯服务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加强创造共享可传播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界定指导原则，秘书处以此为基础需要商定并遵守一套标准，而这些标准使得各式各样的信通技术必须做到兼容，而且取得上述系统内存在的数据和信息还可以相互操作（第三章，第 82-94 段）。</p> <p><b>D</b>：根据联大第 57/295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提出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信通技术战略，内涵《信通技术宪章》，它概述了 15 项“关键的战略举措”，其中有一条涉及开放源码软件。《信通技术宪章》除其他外，承认需要“进一步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增加利用开放源码软件以减轻软件的费用”。鉴于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许多公共行政当局越来越依赖封闭源码软件平台，应将承认利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潜在好</p>	<p><b>主要结果，项目 C</b>：必须根据系统所服务的业务流程来考虑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互可操作性。如果组织之间的业务流程不同，则试图实现信通技术系统的标准化就没有什么意义。</p> <p>标准和互可操作性很重要，一般说来，也是可取的；然而，它们不是免费的，尤其是就多个实体之间的应用而言。必须在机构层面上，从业务角度出发，确定和显示互可操作性需要及其中所涉流程。对所采用标准的选择必须是合理的；伴随而来的好处必须能够清楚表明。</p> <p><b>主要结果，项目 D</b>：秘书处不能保证目前更多地使用开放源码软件可以降低软件成本。已经在一些地点采用这些软件，产品的选用主要是因为它是满足业务需要的最佳途径，而不是因为它最便宜。</p> <p>秘书处将继续关注其信息技术平台的总成本，并在充分理解现有替代办法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作出采购决定。</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处转化为一项与上述准则和标准相符合的新的软件政策 ( 第三章, 第 89-94 段 )。	
		<p><b>建议 1:</b> 根据联大第 57/295 号决议, 为了保证普遍获得信息和促进知识共享, 联大应申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采用软件政策政策时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原则 1:</b> 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应有权获得各组织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公共信息, 不得强迫任何一方为行使这种权利必须获得一种特殊类型的软件;</li> <li>• <b>原则 2:</b> 各组织通过要求无论选择任何软件均需使用开放标准和开放文档格式, 应力争促进不同信通技术系统的互可操作性。各组织还应确保数据的编码可保证电子公共记录的持久性, 而不受某一特殊软件供应商的左右。</li> </ul>	<p><b>建议 1, 原则 1:</b> 秘书处支持本建议的整体意图。</p> <p><b>建议 1, 原则 2:</b> 秘书处认为, 互可操作性要求是基于业务要求和业务流程的需要。虽然一般而言, 数据编码最好不要与特定软件供应商捆绑在一起, 但需要考虑到一些实际限制。在几乎所有共享系统软件是由少数全球性公司提供, 同时, 大部分技术人员只掌握这些系统 ( 这些系统在市场上的成功, 确保了它们得到长期使用 ) 的情况下, 联合国应当承认这一现实, 以借鉴企业界使用的成本结构。</p>
		<b>建议 2:</b> 为执行上述原则,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	

标题	目的	建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长协委会主席，应总结会员国的经验，并与行政首长协委会作出必要协商，以便制定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拟议的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p> <p><b>建议 2(a)：</b>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应当基于开放标准和开放文档格式，促进以一种统一方式处理数据编码并共享，以利所有利害相关方。</p> <p><b>建议 2(b)：</b>任何新的信息系统、软件应用和（或）相关的升级版或替代版应当遵守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经各组织信息事务主任干事或信通技术管理人特批的例外情况除外。</p> <p><b>建议 2(c)：</b>定制或定作软件应为各组织所拥有，并酌情提供给全系统内其他组织和会员国行政当局，或取得开源码软件许可证。</p> <p><b>建议 2(d)：</b>各组织应力求避免受专利信通技术生产商或服务商的左右，为此应当作为一</p>	<p><b>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b></p> <p><b>建议 2(a)：</b>如果建立联合国全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则该框架应当允许一机构继续使用其选择的平台，同时仍然提供开放标准和文档格式。</p> <p><b>建议 2(b)：</b>秘书处支持本建议的整体意图；然而，转入互可操作性框架标准发生的任何成本也将需要作为新的信息系统业务案例的一部分加以证明。</p> <p><b>建议 2(c)：</b>对执行这一方针的管理过程需要加以澄清。经验表明，在成功执行方面会遇到障碍；例如，维修和改进此类系统的管理和筹资工作可能带来挑战。</p> <p><b>建议 2(d)：</b>秘书处同意此类选择必须体现努力寻求最适合本组织并具有最大经济效益</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项政策铲平竞赛场，对市场上可获得的，包括开放源码软件解决方案在内的所有恰当方案，一视同仁给予考虑，但此类产品和服务需遵守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的要求，并应明确将根据物有所值作出最终选择。	的软件的原则。这就意味着应考虑需要在成本效益基础上找到便于管理和可持续的长期解决办法。
		<b>建议 3</b> :根据联合国大会对全系统信通技术战略的审议结果，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应适时向各自主管机构提交战略，并说明使现有信通技术战略符合新的全系统战略和执行以上建议的全联合国系统互可操作性框架的影响。	<b>建议 3</b> : 成功地将拟议的全系统信息和通信战略纳入具体机构，要求各组织之间就有关战略进行持久的和细致的合作。必须制定实现战略汇合的路线图；在此过程中所涉影响也需要得到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别委员会的批准。
		<b>建议 4</b> :秘书长作为行政协委会主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成熟的开放源码软件解决方案建立一个数据库，并能为各组织和会员国的公共机构和其他感兴趣各方检索。	<b>建议 4</b> :这显然是一项信息分享方针，然而，历史表明，作为一种管理决策的手段，数据中心往往是消极的，因此不免很薄弱。“软件包管理”方针注重从业务流程而不是技术角度管理多种应用软件包。这对组织管理决策很有帮助。
		<b>建议 5</b> :行政首长协委会审议《信通技术宪章》提到的关键举措的后续行动， <b>建议 5(a)</b>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委会主席，应根据联大会要求，将一增编列入第六十届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p>会议关于信通技术战略报告，对执行拟议的开放源码软件举借的优先程度、节约潜力、风险、效率问题和对全组织的利益作出有关说明。</p> <p><b>建议 5(b)：</b>行政首长应对目前平台的总拥有成本作出评估，应落实衡量工作，计算信息技术（IT）投资，包括使用开放源码软件和封闭源码软件在内的总的经济影响以及对会员国的影响。应在方案预算效绩审评框架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各自的理事机构。</p>	<p><b>建议 5(b)：</b>目前平台的总拥有成本很明显。在许多情况下，开放源码软件不能取代这些平台，因此无法作出比较。</p>
		<p><b>建议 6：</b>基于以往全系统在信通技术事务方面的协调工作，联大应：</p> <p><b>建议 6(a)：</b>决定旨在行政首长协委会成员完成以下任务后，考虑是否应设立行政首长协委会新的信通技术协调机制：(一)商定这一机构的职权范围、供资方式、权力和预期产出，以及与以上建议 2 所提到的拟议联合国互可操作性框架的关系；(二)合理保障商定的建议得到落实，其执行情况适时报告给理事机构。</p> <p><b>建议 6(b)：</b>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委会主席，充分考虑利用现有机制的各种可能性，</p>	<p><b>建议 6：</b>只有投资见到收益，才能认为合作是成功的。秘书处建议，在执行本建议时，各机构应首先商定鼓励合作和筹措资金的目标和机制，以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p> <p>要想圆满执行本建议，必须在各机构内调整业务需要，并在各机构之间协调工作计划和优先考虑。</p>

标题	目的	建 议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立场
		例如联合国职员学院，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国际计算中心（计算中心）和联合国大学，执行包括开放源码软件在内的任何新的举措的相关方面。	